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96216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121233847_111D221935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
經費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
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
經費作業要點、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
獎勵資格審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經本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
資格審查計畫審查通過，且遴選、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
務之校長、教師（含幼兒園）。

三、補助資格：

（一）校長：最近4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
法考列甲等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1、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
2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所定情事

之一。

3、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
(二)教師：最近5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1、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
2、教師法第30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
四、自願服務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準用本計畫之保險補助。

五、自願服務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依學校類別投保傷害保險，並採實支實付年繳方式辦理，投保傷害保險金額額度如下：

(一)偏遠地區學校，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。

(二)特殊偏遠地區學校，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300萬元。

(三)極度偏遠地區學校，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500萬元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(附件1)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